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克井南庄废弃矿坑修复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济源市克井南庄废弃矿坑修复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366.6781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7.6891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3.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

备注:

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四条的规定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